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3月24日以微信送达。会议于 2025年4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均是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斌、曹悦、李锋

2025年4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

曹悦

李锋

2025年4月3日